****

**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L-ZC2025-0045**

**采购人：敦化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201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_Toc10826)

[第三章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 23](#_Toc141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9602)

[第五章 质量标准和要求 28](#_Toc296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9260)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L-ZC2025-0045

采购任务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6号；

项目名称：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最高投标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详见谈判文件。

项目地点：敦化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60日内完成（实际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8：30时至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休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售价：免费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6.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吉林省冠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2。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敦化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宫伟，王迪

电话：13843300200、15662266623

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新华路16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曲侠侠

电话：18844311971

地址：延边州敦化市胜利街怡品蓝庭14栋门市0001002号，邮编133700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敦化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新华路1666号  联系人：宫伟，王迪  联系方式：13843300200、1566226662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延边州敦化市胜利街怡品蓝庭14栋门市0001002号  联系人：曲侠侠  电话：18844311971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SL-ZC2025-0045 |
| 1.1.5 | 项目地点 | 敦化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详见谈判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订立后60日内完成（实际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4）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开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  谈判疑问的提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送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联系人：曲侠侠  电话：18844311971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截止日期前3天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60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3.4.4 |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响应人在谈判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采购的公正性和竞争性的情形。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22年至今 |
| 3.5.3 | 近年业绩状况 | 2022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冠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3人，业主评委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9.1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谈判：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响应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9.2 |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在本款末增加：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谈判：  （一）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响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谈判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五）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谈判：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响应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谈判的。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30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
| 10.4 | 合同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10.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6 | 其他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公告不一致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

# 响应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工程项目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谈判原则和中标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服务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7）其他材料。

3.2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皮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政采云开启解密

解密成功后，在系统中签章；

（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晴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谈判记录表

**谈判记录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价（元） | 第二次报价（元） | 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评审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
| 成交项目名称 |  | | |
| 成交项目地点 |  | 采购人 |  |
| 谈 判 日 期 |  | 招标方式 |  |
| 成 交 价 格 |  | | |
|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  | | |
| 采购范围 |  | | |
| 质量要求 |  | | |
| 请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谈判原则和成交标准（**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谈判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谈判办法。

**一、谈判程序**

**（一）、组成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谈判可设1名负责人，负责谈判全面工作。谈判负责人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会负责人与谈判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二）、谈判工作**

谈判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定标、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工作开始时，应认真研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货物的规格和特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和谈判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及其他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以获取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初步审查和谈判两个阶段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

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工作在谈判后的当日内完成。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依法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四）谈判报告**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二、谈判办法**

**（一）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

**（三）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的审查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与要求。

3.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投标现价。

4.报价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进入谈判阶段。

**（四）谈判**

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决定供应商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以最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结论**

对通过谈判合格的，报价最低的，能提供优质服务和足以使用户确信其具备执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以供应商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章，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评审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等严格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资质要求 | 具有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标书内附相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目负责人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5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标书内附相应截图。 |
| 业绩要求 | 2022年至今，应完成过1项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为合格，“╳”为不合格；上述要求投标人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质量标准和要求

项目编号：SL-ZC2025-0045

采购任务书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46号；

项目名称：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最高投标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敦化市2025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详见谈判文件。

项目地点：敦化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60日内完成（实际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

1.工作内容：编制敦化市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成果：包括文本、图件、相关附件和矢量数据。

2.履行期限：纳入成片开发方案的项目确定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敦化市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成果编制，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评审。

3.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细则>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31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敦化市2025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顺利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成果质量符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要求。

4.技术要求：成片开发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管控规则的要求，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与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重叠。一个成片开发方案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开发片区，一个开发片区可以包含多个分散地块。开发片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20%，原则上不包含绿地（已有绿地除外）。成片开发片区应四至清晰、权属明晰，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应当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七、保证金凭证（不收取）

八、其他材料

注：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有效期： 天。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 |  |
| 服务承诺 |  |
| 备注 | 本表只做谈判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到个位。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二次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 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范围及服务内容 |  |
| 产品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否则评标不予以计分。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项目：以黑恶势力承包项目；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项目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保证金凭证（不收取）

|  |
| --- |
| 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八、其他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国发〔2022〕12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bb/164472.html))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